

证券代码：873164

证券简称：中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 1 号楼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学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，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，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充分考虑了 2024 年实际情况符合业务的需要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公司长远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12749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,799,518.1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532,606.09 元。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送税前现金 4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

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，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

20,00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晏维、孙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中特科技（青岛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